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于梅女士、贾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于梅女士、贾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将满6年，申请届满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辞任后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才华先生、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才华先生、孙红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于梅女士、贾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1、才华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北京丰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才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孙红星女士：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红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